

股票代码：002656

股票简称：摩登大道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票
之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二〇一七年九月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票
之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贵会《关于核准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颜庆华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330号）核准，由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独立财务顾问”或“主承销商”）担任独立财务顾问和主承销商的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摩登大道”、“发行人”、“公司”或“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目前已经完成，现将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有关情况向贵会汇报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整体情况

1、摩登大道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数量**14,640,356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3.29%（总股本为同时考虑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份均实施完毕后的公司的总股本）。

2、发行对象：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10名的特定投资者。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10名（含10名）。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证券公司以其管理的不同资产管理账户参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认购对象统称为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证券公司资产

管理子公司管理的不同资产管理账户参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认购对象统称为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子公司）；证券公司以其自有资金参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的，视为另一个发行对象，认购对象名称为证券公司。除上述情形外，其他询价对象以多个产品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不能算作一个认购对象，且单一产品作为认购对象参与本次认购的，其认购金额需满足本次非公开发行所确定的认购金额区间。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

经过对投资者的认购价格和金额进行簿记建档并经贵会同意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对象确定为以下 1 名投资者：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锁定期限（月）
1	上海庞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4,640,356	12
	合计	14,640,356	-

3、发行价格：最终发行价格由发行人与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根据市场化询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申购金额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协商确定为 **15.71 元/股**，符合股东大会决议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4、锁定期：本次发行完毕后，投资者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因由本次发行取得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完成后，上述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因公司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遵守上述安排。若监管机关对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的锁定期进行调整，则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锁定期也将作相应调整。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视为认可并承诺“获配后在锁定期内，委托人或合伙人不得转让其持有的产品份额或退出合伙”。

二、本次发行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过程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16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有关的各项议案，并于2016年10月28日进行了公告。

2、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与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有关的各项议案，并于2016年11月15日进行了公告。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本次发行申请于2017年1月12日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于2017年3月10日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330号文核准。

三、本次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具体情况

（一）本次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及募集资金总额

1、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为**14,640,356股**，符合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颜庆华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330号）中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14,640,356股的要求。

2、发行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15.71元/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配套融资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重组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不低于 15.71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在上市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摩登大道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武汉悦然心动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核准后，按照《上市公司发行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询价结果，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期间，上市公司如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发行人和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按照价格优先、申购金额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合理确定发行价格。

最终发行价格由发行人与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根据市场化询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申购金额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协商确定为 **15.71 元/股**，符合股东大会决议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3、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229,999,992.76 元**，扣除发行费用 **17,523,866.70 元（含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212,476,126.06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和本次交易的相关费用。

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规的要求对特定投资者的认购价格和金额进行簿记建档统计后，发行人和广发证券最终确定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5.71 元/股**，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14,640,356 股**，本次发行的对象为 1 名特定投资者，本次发行总募集资金量为人民币 **229,999,992.76 元**。扣除财务顾问费和承销费用人民币 **15,000,000.00 元（含税）** 后的募集资金

为人民币 214,999,992.76 元，该笔资金已于 2017 年 7 月 31 日汇入发行人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二）本次发行的认购情况及核查情况

1、关于《认购邀请书》的发出

发行人与广发证券已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编制了《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申购报价单》。该《认购邀请书》明确规定了发行对象与条件、认购时间安排、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分配股数的确定程序和规则、特别提示等事项。

广发证券于 2017 年 7 月 19 日向与发行人共同确定的发行对象范围内的投资者发出了《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申购报价单》，邀请其参与本次认购。投资者名单包括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 20 名股东（除 6 位关联方不向其发送认购邀请书外，共 14 家机构、个人股东）、20 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10 家证券公司、5 家保险机构投资者以及 71 家向摩登大道或主承销商表达过认购意向的投资者，没有超出《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拟发送对象名单》的范围，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认购邀请书发送对象为以下五类投资者：

1)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前 20 名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1	广州瑞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林永飞
3	翁华银
4	江德湖
5	李恩平
6	翁武强
7	翁武游
8	严炎象
9	何琳
10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11	杨厚威
12	东莞市长久创业投资行（有限合伙）
13	广州瑞德金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	曾李青
15	颜庆华
16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7	梁美玲
18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红利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19	刘金柱
20	赵威

注：上表中序号 1、2、6、7、8、10 股东为关联方，不向其发送认购邀请书。

2) 20 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序号	基金机构询价名单	序号	基金机构询价名单
1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2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 10 家证券公司

序号	证券公司询价名单	序号	证券公司询价名单
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9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 5 家保险机构投资者

序号	保险询价对象单位名称	序号	保险询价对象单位名称
1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 发行人董事会决议公告后提交认购意向书的投资者

序号	提交认购意向书的投资者名单	序号	提交认购意向书的投资者名单
1	深圳市景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7	吴兰珍
2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8	东源（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9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	南京瑞达信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	民生通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1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	张怀斌	42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3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	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4	鑫亿（北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5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0	王敏	46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	江苏瑞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8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	南京瑞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	西藏瑞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0	翁仁源
15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1	北京和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2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	浙商控股集团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3	深圳嘉石大岩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8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54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	上海通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5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	上海盛宇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6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1	江苏悦达善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7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2	北京京泰阳光投资有限公司	58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3	池州市东方辰天贸易有限公司	59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4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0	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	广证领秀投资有限公司	61	长江投资（芜湖）有限公司
26	郭军	62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7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3	中新融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8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4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9	陈兰珍	65	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	物产同合（杭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6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1	东鼎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7	深圳市瑞信海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2	北京点石汇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8	广州市玄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3	上海天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9	上海庞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4	浙江壹加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0	赖宗阳
35	上海中汇金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1	中投晟业（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6	南通金玖锐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	--

2、认购价格及确定依据

1) 申购统计

截至 2017 年 7 月 24 日，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有效申购时限内，共收到 1 名投资者提交的《申购报价单》，该名投资者已按要求足额缴纳了申购保证金并按要求进行申购，为有效申购。申购详细数据见“申购簿记数据统计表”。

申购簿记数据统计表：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有效申购金 额(万元)	获配金额 (元)
1	上海庞增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15.71	23,000.00	23,000.00	229,999,992.76
	合计	-	23,000.00	23,000.00	229,999,992.76

2) 认购价格及确定依据

发行人和广发证券根据本次发行的申购情况，对有效申购进行了累计统计，按照价格优先、申购金额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最终确定本次发行的认购价格为 15.71 元/股。综合考虑发行人募集资金需求量，最终拟定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为 14,640,356 股。

3、本次发行确定的配售结果

本次摩登大道非公开发行股票经过申购阶段的工作后，确定发行价格为 15.71 元/股，发行人及广发证券确定发行股份数量总数为 14,640,356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229,999,992.76 元。本次发行确定的认购及配售股份情况见“获配明细表”。

获配明细表：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获配金额(元)	获配股数(股)	锁定期 限(月)
1	上海庞增投资管理 中心(有限合伙)	庞增添益 2 号私募投 资基金	229,999,992.76	14,640,356	12

合计	229,999,992.76	14,640,356	-
----	----------------	------------	---

4、关于本次发行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关联关系及备案情况核查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本次发行最终获配的投资者已按照相关法规和《认购邀请书》中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提交了相关材料，广发证券对其进行了投资者分类及风险承受等级匹配。经核查，最终获配的 1 名投资者的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等级）与本次摩登大道非公开发行的风险等级相匹配。

本次发行获配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具体如下表：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认购资金来源	委托人	出资比例	认购金额（元）
1	上海庞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庞增添益 2 号私募基金	私募基金	上海三盛宏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8.26%	179,997,994.33
				刘宝金	5.65%	12,994,999.59
				金邵荣	4.35%	10,004,999.69
				盛军	4.35%	10,004,999.69
				顾华	2.17%	4,990,999.84
				张屹	2.17%	4,990,999.84
				朱仁飞	1.74%	4,001,999.87
				陈凤君	1.31%	3,012,999.91

根据询价结果及上海庞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承诺声明，发行人、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对以上 1 名获配对象及其实际出资方进行核查。经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没有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

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主要股东（包括但不限于 5% 以上股东、前 10 大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本次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在最近一年内与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交易，也不存在认购本次发行股份外的未来交易安排。

最终获配的 1 名投资者，上海庞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属于私募基金投资者，其本身及参与配售的相关产品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

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完成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

5、缴付认股款项情况

2017年7月26日，发行人及广发证券向贵会报送了《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初步发行情况报告》，最终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15.71元/股，发行股份数量为14,640,356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229,999,992.76元。

2017年7月26日，发行人和广发证券向获得股份配售资格的上述1名认购对象发出《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票获配及缴款通知书》。

截至2017年7月28日15时止，广发证券的专用收款账户（账号3602000129200257965）共收到本次发行认购资金人民币贰亿贰仟玖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贰元柒角陆分（¥229,999,992.76）。

6、签署认股协议情况

在发行结果确定后，发行人与1名最终获配的认购对象签订了《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合同》。

至此，本次发行认购工作全部结束。

四、本次发行的验资情况

2017年7月24日，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的申购保证金到账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7〕7-61号”《资金验证报告》：截至2017年7月24日12时止，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在广发证券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第一支行开立的账号为

3602000129200257965 的人民币申购资金缴款专户内缴存的申购保证金共计人民币肆仟陆佰万元整（¥46,000,000.00）。

2017年7月28日，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的认购资金到账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7〕7-62号”《资金验证报告》：截至2017年7月28日15时止，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在广发证券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第一支行开立的账号为3602000129200257965的人民币申购资金缴款专户内缴存的申购款共计人民币贰亿贰仟玖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贰元柒角陆分（¥229,999,992.76）。

2017年8月1日，本次发行的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已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广会验字[2017]G16038540149号”《验资报告》：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29,999,992.76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7,523,866.70元（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12,476,126.06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加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费用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959,216.93元，合计人民币213,435,342.99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壹仟肆佰陆拾肆万零叁佰伍拾陆元整（人民币14,640,356.00元），股本溢价人民币198,794,986.99元。

五、本次发行的律师见证情况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进行了全程法律见证，并出具《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关于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认为：

“摩登大道本次发行股票已获得必要的批准、授权和核准；本次发行股票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股票所涉及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股份认购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均符合《合同法》、《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合法、合规、有效；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符合《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

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结果公平、公正、合法、有效。”。

六、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评价

广发证券认为：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全部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通过询价及申购过程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认购邀请书》等申购文件的有关规定。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没有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

经核查，最终获配的 1 名投资者，上海庞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属于私募基金投资者，其本身及参与配售的相关产品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完成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登记和基金备案。

确定的发行对象符合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及股东大会决议规定的条件。发行对象的选择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发行对象的确定符合贵会的要求。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特此汇报！

